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工银100		
基金主代码	164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745,127.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11-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00A	工银100B	工银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2	150113	1648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9,690,477.00份	59,690,478.00份	13,364,172.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深证100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深证1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赵天杰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4,515.54
本期利润	-34,492,982.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7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3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891,826.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78%	3.56%	-7.63%	3.32%	-1.15%	0.24%
过去三个月	11.61%	2.65%	12.73%	2.51%	-1.12%	0.14%
过去六个月	35.00%	2.20%	37.83%	2.10%	-2.83%	0.10%
过去一年	87.92%	1.74%	94.49%	1.69%	-6.5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77%	1.47%	80.21%	1.45%	-7.44%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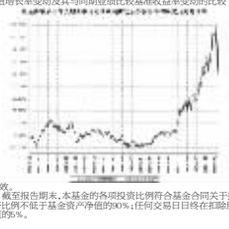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生效。
2.根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的54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战略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信息技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改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总监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 伟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7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刘伟琳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将券商研究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属同投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实现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日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0次,投资组合经理均以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日均偏离度为0.08%,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为2.50%。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申购赎回的影响;2)成份股票的停牌;3)指数中成份股票的调整;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0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委员会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执行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未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4年12月17日到2015年4月23日连续111个工作日出现规模低于5000万,我司在此报告期内已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100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工银100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履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100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100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12,637.30	3,682,414.39
结算备付金		290.81	220,847.73
存出保证金		35,736.94	46,68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94,192.07	35,464,916.79
其中:股票投资		204,994,192.07	35,464,916.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81,926.19
应收利息		9,056.52	939.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504.37	21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6,103,418.01	41,097,9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18,990.02	-
应付赎回款		6,910,637.15	3,401,923.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406.36	34,195.47
应付托管费		52,681.25	6,83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6,839.25	59,789.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037.84	112,799.56
负债合计		10,211,591.87	3,615,54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950,935.14	29,287,368.09
未分配利润		90,940,891.00	8,195,03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91,826.14	37,482,39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103,418.01	41,097,945.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32,745,127.52份。其中,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份额净值1.6264元,基金份额为13,364,172.52份;工银100A份额净值1.0638元,基金份额为59,690,477.00份;工银100B份额净值2.1850元,基金份额为59,690,478.0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149,363.76	-2,325,629.95
1.利息收入		39,109.68	14,499.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09.68	14,499.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4,761.72	8,412.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91,529.73	-365,631.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3,231.99	374,043.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7,498.36	-2,350,305.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263.20	1,763.53
减:二、费用		1,343,619.06	428,579.97
1. 管理人报酬		366,962.35	167,721.74
2. 托管费		73,392.42	33,544.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8,910.19	11,692.0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4,354.10	215,62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2,982.82	-2,754,209.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2,982.82	-2,754,209.8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87,368.09	8,195,030.68	37,482,39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492,982.82	-34,492,98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663,567.05	117,238,843.14	212,902,410.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6,975,261.83	261,293,693.32	518,268,955.15
2.基金赎回款	-161,311,694.78	-144,054,850.18	-305,366,544.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50,935.14	90,940,891.00	215,891,826.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84,238.15	-193,740.46	36,290,49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54,209.82	-2,754,209.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6,912.75	35,048.75	-301,86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4,044.61	-122,291.85	1,851,752.76
2.基金赎回款	-2,310,957.36	157,340.60	-2,153,61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47,325.40	-2,912,901.53	33,234,423.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_____ 郭特华_____ 朱辉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23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70,766,812.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0,909,001.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89.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深证100份额"),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深证100A份额")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深证100B份额"),其中,工银深证100A份额、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深证100A份额的本金及工银深证100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且工银深证10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工银深证1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工银深证100A份额与工银深证100B份额。合同生效后,工银深证100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工银深证100A份额、工银深证1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工银深证100A份额与工银深证100B份额可申请转换为工银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深证100份额、工银深证100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工银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深证1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工银深证1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工银深证100份额转换1份工银深证1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份额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工银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工银深证100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图工银深证1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6月30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工银深证100份额分配给工银深证100A份额持有人。当工银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或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深证100份额、工银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深证100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工银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深证100A份额、工银深证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362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深证100份额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工银深证100A份额和工银深证100B份额于2012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首发和增发新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6.4.5.2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证券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联交易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6,962.35	167,721.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79.90	27,091.05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0\%\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392.42	33,544.37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均没有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2,637.30	37,674.55	1,546,928.88	5,733.15

注:1.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78	新兴铸管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	10.16	-	-	287,700	2,424,304.85	2,923,032.00	指数法估值
000709	河北钢铁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	7.00	2015年8月24日	6.30	293,900	1,562,836.90	2,057,300.00	-
000878	云南铜业	2015年6月8日	重大事项	18.53	-	-	100,827	2,278,340.59	1,868,324.31	指数法估值
000839	中信国安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	23.57	-	-	75,200	1,942,532.22	1,772,464.00	-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年6月26日	重大事项	71.48	2015年8月5日	69.20	17,200	1,278,342.88	1,229,456.00	-
002001	新和成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	17.09	2015年7月13日	18.49	38,925	994,945.72	665,228.25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	36.51	-	-	9,389	157,695.